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民〔2021〕267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总体方案

为扎实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健全完善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成全面覆盖、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打造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福州样板。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 2 月底，完成对象确定、服务供给、资金保障、质量监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出人人享有、群众满意、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福州特色的基本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增

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1.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依托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指挥部，高位推动，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社会力量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 加强督查指导和过程管理。将提升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市）区民政局和财政局每月向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市民政局和财政局每季度向省民政厅和财政厅报送推进情况。同时，各级民政部门应将工作推进情况和数据同步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填报。

3.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完成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同时，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由市民政局牵头持续细化完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管理规范。

(二)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4. 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健全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依托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或第三方社会力量，统一评估流程和评估标准，实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

优先顺序与评估结论挂钩，规范、精准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同时，逐步推进老年人评估与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体系相衔接，对医保部门评估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在给予护理补贴时，采信医保部门评定结果。

5. 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综合考虑老年人经济状况、生理心理、家庭照顾能力等因素，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优先保障范围，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保障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并随着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6. 合理确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综合考虑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要、社会参与等需求，在国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保障内容和实施标准，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纳入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7.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发布机制。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制定并适时调整本级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后，于1月31日前联合发布。县级清单项目必须涵盖市级清单项目，有条件的，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拓展服务

项目。

8.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稳定投入机制。准确定位政府与个人、家庭间的责任，做到公共服务项目以政府支出为主，公共服务之外项目以个人和家庭支出为主。市、县（市）区两级每年结合辖区老年人口情况和补助标准，将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根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种类和标准逐步提高。

（三）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9.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完善现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向更广泛的对象拓展，同时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组织拓展社会化服务。2022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市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次数达到8089人次。

10.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家庭中的失能、

部分失能、残疾和高龄老年人予以补助。同时，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健全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制定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完善扶持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家庭养老床位享受建床补贴、服务补贴、持续运营奖补。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对家庭养老床位的扶持政策。2022年2月底前，全市建设不少于4045张家庭养老床位。

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2021年8月）。起草制订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工作方案及专项配套实施办法、规范，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项目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2. 组织推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建立督办机制，加大督查、检查和考评力度，市民政局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3. 检查评估（2022年2月至2022年3月）。按照项目工作的要求，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根据上级评估要求形成工作总结，汇总形成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书面总结材料，接受上级绩效考核评估。

4. 总结推广（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总结项目工

作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

2. 严格资金使用。各县（市）区要加大对项目工作的资金投入，对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支持开展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有关的评估、培训、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3. 强化鼓励激励。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县（市）区，在养老服务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在年度项目和资金分配上给予倾斜。

附件：1. 福州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指导性清单

2. 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福州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指导性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补助标准
1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	特困人员	分散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1160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1418 元； 全护理，每人每月 1676 元。 集中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 1392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3187 元； 全护理，每人每月 3884 元。
2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补贴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评估结论失能的，每次 200 元。
3	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	按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400 元的标准和 80 周岁及以上未领取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金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4	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5	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
6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家庭以及低保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和残疾老年人	每户1000元。
7	百岁老年人慰问金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年900元。

备注：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增加服务项目和提高补助标准。

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老年人口数 (人)	家庭床位任务数 (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 (人次)
合计	1314542	4045	8089
鼓楼区	135565	675	1349
台江区	91653	456	912
仓山区	121356	604	1208
晋安区	97337	484	968
马尾	41855	208	416
长乐	142467	279	558
福清	240073	470	940
闽侯	120482	236	471
连江	128347	251	502
罗源	48224	94	189
闽清	62948	123	246
永泰	66454	130	260
高新	17781	35	70